股票代碼:9912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之一號五樓之一

電 話:(02)2655-8080

目 錄

	_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1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46
(十四)部門資訊	4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55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 ○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 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 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 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 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醫療器材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近年投入專業牙醫醫療器材市場,因該新產品未有存貨去化之歷史經驗可供參考,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의 25

187,515

30

15

=

81,000

19,90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200 2250 2300

22,730 2,705

41,788

負 債 流動負債:

%

顡

\$

%

額

₩

105.12.31

106.12.31

其他應付款

17

123,556 149 1,680 151,042

20

161,603

222

406

6,26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70 1200 1300 1410 14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資 流動資產:

8,632 4,456 73,526

8

顡

争

8

繈

₩

105.12.31

106.12.31

(63,309)(20,266) (837) 76,668 (64,146)42,789 7,812 3,536 119,093 945 528,048 26,107 45,440 247,230 248,175 51,494 566,677 74,000 9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員工未赚得酬勞

25

8

945 188,460

9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Ξ 28

80,700

10 28 15 21

80,7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43 155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600

1760 1780 1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09,257

227,578

非流動負債:

20

26

1,947 212,155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預付款項

149

負債總計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23

17

123,796 167,199 7,901 255

122,864 166,016 2,274 255 3,010

資本公積

72

531,626 24,662

65

9

(41,515)

(2)

58,095

51,49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310

3320 3350

80

589,108

74

602,697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二))

196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3490

待彌補虧損

6

68,074

10

6

8

75

551,690

70

740,150

\$ 814,852

(69,624) (9)

8

(3,048) (72,672)

> 740,150 100 814,8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AIC
#	

董事長: 俞

資產總計

經理人: 皮華中

(請詳閱後兩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鹿琬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32,670	100	304,097	99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2,955	1	334	-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一))	_	3,983	1	3,697	1	
			333,698	100	307,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一))	_	<u>273,879</u>	<u>82</u>	<u>252,061</u>	<u>82</u>	
5950	營業毛利	_	59,819	<u>18</u>	55,399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369	7	22,616	7	
6200	管理費用		27,117	8	29,20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54	3	8,293	3	
		_	59,540	<u> 18</u>	60,115	<u>19</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_	279		(4,716)	_(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0	-	46	-	
7190	其他收入		101	_	20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397)	(1)	(9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006	4	(1,013)	-	
7510	利息費用	_	(1,445)		(1,798)	<u>(1</u>)	
			8,315	3	(3,539)	_(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594	3	(8,255)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本期淨利(淨損)	_	8,594	3	(8,255)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_	6,315	2	(11,529)	<u>(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_	6,315	2	(11,529)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14,909	5	(19,784)	<u>(6</u>)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六))	_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_		0.16		<u>(0.1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u>		0.16			

董事長:俞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 鹿琬為



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主管:鹿琬為

				權益總計	568,867	•	(8,255)	(11,529)	(19,784)	2,607	551,690	í	8,594	6,315	14,909	78	266,677
項目			員工未赚	得酬勞	(7,445)	1	t	1	•	4,397	(3,048)	ı	ı	-		2,211	(837)
其他權益項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58,095)	t	ı	(11,529)	(11,529)		(69,624)	,	ı	6,315	6,315		(63,309)
1			未分配盈餘	(存确補虧損)	(20,605)	(12,655)	(8,255)		(8,255)		(41,515)	12,655	8,594	-	8,594	ı	(20,266)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45,440	12,655	t	1		-	58,095	(12,655)	ı	ī	•	ı	45,440
			法定盈	餘公積	51,494	1	ı	t	1		51,494	ı	ı	-		1	51,494
		,		資本公積	22,952		ı	1	,	1,710	24,662	ı	í	•	1	1,445	26,107
			普通股	股本	\$ 535,126	•	ı	•	1	(3,500)	531,626	ı	1	•	1	(3.578)	\$ 528,048

一日餘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損)

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皮華中



單位:新台幣千元

the all the second and the second an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Φ ο το :	/n * = - \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8,594	(8,2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收益負損均日· 折舊費用	2.070	2.045
#銷費用	3,072 7,005	2,945 12,26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	(36)
利息費用	(18) 1,445	1,798
利息收入	(50)	(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	2,6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4)	20,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7/7)	20,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539)	(86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0)	537
存貨(增加)減少	(38,047)	52,14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0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7)	(415)
	(42,083)	52,4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888	(13,63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09)	16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20)	(2,636)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45,567	(25,964)
	66,726	(42,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643	10,409
調整項目合計	24,169	30,9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63	22,695
收取之利息	50	47
支付之利息	(1,456)	(1,788)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46	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403	21,1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投資款增加	(3,0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7)	(2,1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50)	(3)
取得無形資產	(1,378)	(2,61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45)	113
	(5,345)	(4,6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000)	(14,000)
短期信款减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00)	(14,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00)	(14,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58 22,730	2,4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34 22,730
カメイトンロッと 人でり 田 グロット 同・4分	\$ <u>41,788</u>	22,/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一)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二)醫療器材銷售及(三)不動產出租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	2016年1月1日
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	2016年1月1日
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	2016年1月1日
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	2016年1月1日
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	2014年1月1日
之持續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 上公司應自民國一○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	2018年1月1日
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	2018年1月1日
『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2017年1月1日
認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 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 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 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80,700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增加44,274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 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 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 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 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 一月一日之備抵損失及保留盈餘無影響。

(3)揭 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 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 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 「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 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針對本公司之銷售產品,現行係於符合與客戶約定之交貨條件時認列收入,依據現行會計準則,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將不會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產生重大影響。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 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	尚待理事會決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主要修訂內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 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 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 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 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赁及融資租賃, 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類似。

發布日__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

「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 理」

主要修訂內容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 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 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 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 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 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 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 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 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 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 用投資抵減及稅率; 反之, 若並非 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 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 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 響。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 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 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 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 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 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 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 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 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 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 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 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 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 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 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 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 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 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 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 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 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 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 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 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 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 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 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 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 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 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 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 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 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 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 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 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主體工程 50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 10年
- (3)機器及研發設備 6年
- (4)模具設備 2年
- (5)其他設備 3~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 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 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 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 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 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 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 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 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

1~5年

產品開發費

1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 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 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 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 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一號「公課」,依其規定將公課支付負債於法規明定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發生時認列。

(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賃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 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赁收入之減少。出 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 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 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 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給與日係認購價格及認購股 數均已確定之日,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 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 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 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 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 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 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 盈餘之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 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亦無重大影響 之情形。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本公司存有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 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係依預計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 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105.12.31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38,406	19,349	
定期存款		3,382	3,381	
	\$	41,788	22,730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0	106.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50,000	50,000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30,700	30,700
	\$	80,700	80,700

- 1.本公司於民國一○六年十一月增加對IRONYUN INCORPORATED之投資,投資金額為3,010千元,截至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取得股票,帳列預付投資款。
- 2.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股票投資及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 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0	105.12.31		
應收票據一因營業而發生	\$	189	50	
應收帳款		6,075	2,675	
其他應收款		406	222	
		6,670	2,947	
減:備抵呆帳		(2)	(20)	
	\$	6,668	<u>2,927</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6,262	<u>2,705</u>	
其他應收款	\$	406	222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	31	105.12.31
未逾期	\$	6,417	925
逾期1~30天		251	2,022
逾期31~90天		2	
	\$	<u>6,670</u>	2,947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 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1月1日餘額	個別評估 <u>之減損損失</u> \$ -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20	<u>合計</u> 20
, , ,	Φ -		
減損損失迴轉		(18)	(1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2	2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56	56
105年1月1日餘額 減損損失迴轉	\$ - 	56 (36)	56 (36)

備抵呆帳主要係本公司基於歷史付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估列備 抵呆帳,本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商品
 106.12.31
 105.12.31

 第
 161,603
 123,556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銷貨成本及費用106年度105年度第 269,728250,531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2,548(83)第 272,276250,448

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為2,548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出售呆滯庫存,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迴轉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為83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106.12.31
\$ 227,578105.12.31
209,257

- 1.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 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 如下:

成 本:	土	地	建築物及	機器及	模具及 其他設備	總_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5,104	28,416	2,700	13,544	139,764
增添		_	576	189	192	95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5,104	28,992	2,889	13,736	140,72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5,104	28,416	2,700	11,418	137,638
增添		-	-	-	2,134	2,134
處分及報廢		-			(8)	(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5,104	28,416	2,700	13,544	139,764
折 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320	1,026	11,622	15,968
本年度折舊			927	461	501	1,88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247	1,487	12,123	17,857

		土	地	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	機器及 研發設備	模具及 其他設備	總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412	576	11,226	14,214
本年度折舊			-	908	450	404	1,762
處分及報廢	_					(8)	(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帳面價值:	\$ _			3,320	1,026	11,622	15,96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_		95,104	24,745	1,402	1,613	122,864
民國105年1月1日	\$_		95,104	26,004	2,124	192	123,42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_		95,104	25,096	1,674	1,922	123,796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	\$	111,400	59,151	<u> 170,55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	\$	111,400	59,151	<u>170,55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折 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352	3,352
本年度折舊			1,183	1,1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4,535	4,535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169	2,169
本年度折舊			1,183	1,18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352	3,352
帳面價值:		· · ·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11,400	54,616	166,016
民國105年1月1日	\$	111,400	56,982	168,3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11,400	55,799	167,199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67,55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67,883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 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一)。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臨近 地區且相同性質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作為市場價值進行評估,其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 第三層級。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之明 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產工	品開發費	電腦軟體 及其他	總計
成 本:	74-1	1700 汉 吳		- 100 D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862	8,170	35,032
本期取得		-	1,378	1,378
處分			(243)	(24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862	<u>9,305</u>	36,167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6,862	5,559	32,421
本期取得	-		2,611	2,61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6,862</u>	<u>8,170</u>	35,032
攤 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308	6,823	27,131
本期攤銷		6,554	451	7,005
處 分			(243)	(24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862	<u>7,031</u>	33,893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354	3,517	14,871
本期攤銷		8,954	3,306	12,26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308	6,823	27,131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2,274	2,274
民國105年1月1日	\$	15,508	2,042	17,55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6,554	<u>1,347</u>	7,901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 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5,000	11,000
擔保銀行借款	29,000	70,000
合 計	\$ <u>74,000</u>	81,000
尚未使用額度	\$ 347,701	384,521
利率區間	1.74%~2.57%	1.74%~1.95%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請詳附註八。

(十)負債準備

	1	保 固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45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25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17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0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536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09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62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46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8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456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 務之歷史資料估計。

(十一)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 未來應收租賃款情形如下:

	10	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4,044	3,969
一年至五年		12,958	16,176
	\$	17,002	20,145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賃收入分別為3,983千元及 3,697千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直接租賃成本分別為1,603千元 及1,613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二)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固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583千元及1,59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	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損)	\$	8,594	(8,25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61	(1,40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440	1,45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901)	<u>(51</u>)
	\$	<u>-</u>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	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7,195	79,096
課稅損失		42,150	72,12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62	11,836
	\$	130,107	163,060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課稅損失之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 62,039	一〇七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八年度	25,984	一〇八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九年度	9,697	一〇九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一年度	46,884	——一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三年度	66,771	一一三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四年度	25,105	一一四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五年度	8,868	一一五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六年度	2,593	一一六年度	估計數
	\$ <u>247,941</u>		

上開課稅損失可供未來課稅所得抵用,因本公司於未來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 得尚不確定,故暫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四年度。
-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註)	\$ (41,515)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3,922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註)
 ______%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 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千元, 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52,805千股及53,163千股, 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3,163	53,51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8)	(35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52,805</u>	53,16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符合既 得條件,其由本公司收回之股份分別為358千股及350千股,並已辦妥註銷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0,986	20,9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30	1,086
員工認股權	4,591	2,590
	\$ <u>26,107</u>	24,66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 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 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當年度擬分派股利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 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保留適當額度後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 派股利,且所分配股利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 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 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 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 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5,440千元及58,095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不擬分配股利。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為 限,並業已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 行。首次發行1,37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於民國一〇四 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二次發行126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九月 十一日。

獲配上述首次及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計1,370千股及126千股之員工得無償獲配股份,並於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仍在職,並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20%、20%、30%及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獲配員工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因配股或增資認股所取得之新股亦需一併交付信託。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配股配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692	1,042
本期喪失數量	(358)	(35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334	692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837千元及3,048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迴轉)之費用分別為(1,923)千元及387千元。

2.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850單位,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實際股數為1,850,000股,發行日為民國一 〇四年十一月五日。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認股權	加權平均履	認股權	加權平均履
	數量(千股數)	約價格(元)	數量(千股數)	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850	\$ 10.00	1,850	10.00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1,850	\$ 10.00	1,850	10.00
期末可執行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剩餘合約期間為1.83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10元整。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 股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四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 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屆 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利視同棄權,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屆滿2年50 %屆滿3年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並依公司法第161條第1項但書規定,採 先發行股票後再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採用Binomial 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允價值, 其各項之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原始履約價格(元/股)	10.00
給予日股價(元/股)	9.46
預期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1.50%
無風險利率	0.66%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股)	2.89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給付交易對象為本公司員工而發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001千元及2,22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之認股權累計認列資本公積分別為4,591千元及2,590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	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8,594	(8,25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2,471	52,47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6	(0.16)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2,47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		52,695	
股)		·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6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其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計算。

(十七)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液晶顯示器	\$	308,879	288,946
醫療器材		6,471	6,281
配件及其他		14,365	8,536
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收入		3,983	3,697
	\$	333,698	307,460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需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為稅前淨利,惟因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亦無需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分別約92%及91%係來自於對子公司之銷售。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梔	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以上
106年12月31日		上山上	<u> </u>		<u> </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000	(74,000)	(74,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789	(42,789)	(42,789)	-
其他應付款		3,455	(3,455)	(3,455)	-
存入保證金		945	(945)	-	(945)
	\$	121,189	(121,189)	(120,244)	(945)

			合 約		超過1年
	_ 帳	面金額	現金流量_	1年以內_	以 上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1,000	(81,000)	(81,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901	(19,901)	(19,901)	-
其他應付款		4,991	(4,991)	(4,991)	-
存入保證金		945	(945)		(945)
	\$	106,837	(106,837)	(105,892)	(945)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 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238	美金/台幣	36,855	362	美金/台幣	11,682
	=	=29.76			=32.2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08	美金/台幣	35,964	577	美金/台幣	18,608
	=	=29.76			=32.25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如下:

	106	.12.31	105.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45	346
貶值5%		(45)	(346)

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397)千元及(981)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詳 下表列示:

	10	<u> </u>	105.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32,476	15,180
金融負債		(74,000)	(81,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 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 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4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16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	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7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78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62	=	-	-	-
其他應收款	406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u> </u>	-	-	-	-
小 計	48,607				
	\$ <u>129,307</u>				

			106.12.31		
			公允	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_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4,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789	-	-	-	-
其他應付款	3,455	-	-	-	-
存入保證金	945	-	-	-	-
	\$ <u>121,189</u>				
			105.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700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3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05	-	-	-	-
其他應收款	222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151	-	-	-	-
小 計	25,808				
	\$106,5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1,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901	-	-	-	-
其他應付款	4,991	-	-	-	-
存入保證金	945	-	-	-	-
·· ·· -	\$ 106,837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允價值,故以成本衡量。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其在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價值皆 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 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 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除必要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現金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 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 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 交易。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本公司係透過100%投資之子公司於歐美地區銷售產品,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除控制信用額度外,亦綜合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2)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公司將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 險,因此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 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47,701千元及384,521千元,應足以支應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需求。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歐元、美金及人民幣。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 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及保留盈餘。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	06.12.31	105.12.31
負債總計	\$	248,175	188,460
資產總計		814,852	740,150
負債比例		30.5 %	25.5 %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環偉國際財務股份有限公司(GMF)	本公司之子公司
AG Neovo Technology B.V. (AG Neovo荷蘭)	本公司之子公司
AG Neovo Investment Co., Ltd. (AG Neovo Investme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AG Neovo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AG Neovo Technology Corp. (AG Neovo U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霓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霓歐)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_貨
	1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AG Neovo荷蘭	\$	289,946	257,259
孫公司		18,372	21,570
其他關係人		-	205
	\$	308,318	279,034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及孫公司,其售價為按成本加計一定成數,並視情況作必要調整,授信期間係依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資金需求情形予以收款;子公司及孫公司期末尚未出售之存貨,視同尚未實現之銷貨收入,於子公司及孫公司實際出貨後始承認收入,並將期末子公司及孫公司尚未出售之存貨列為本公司存貨。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交貨後30~90天收款。

2.預收貨款

本公司預收關係人貨款明細如下:

	1	06.12.31	105.12.31
子公司-AG Neovo荷蘭	\$	109,041	64,905
孫公司-AG Neovo美國		9,399	8,176
	\$	118,440	73,081

3.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	06.12.31	105.12.31
子公司-AG Neovo荷蘭	\$	150,000	214,500
孫公司-AG Neovo美國		30,000	30,000
	\$	180,000	244,500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	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89	9,400
退職後福利		216	282
	\$	8,605	9,68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	06.12.31	105.12.31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	\$	116,902	117,385
投資性不動產	<i>"</i>		166,016	167,199
受限制銀行存款	保固保證		151	151
		\$	283,069	284,7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1,70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額度40,000千元之現金增資 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參與其現金增資,投資金額視該增資 案件募資情形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預計2,000千股,無償發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薪資費用	-	32,447	32,447	-	35,100	35,100
勞健保費用	-	2,622	2,622	-	2,574	2,574
退休金費用	-	1,583	1,583	-	1,594	1,5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908	2,908	-	1,681	1,681
折舊費用(註1)	1,183	1,889	3,072	1,183	1,762	2,945
攤銷費用(註2)	6,704	301	7,005	9,230	431	9,661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7人及32人。

註1: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折舊費用尚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提列數均為1,183千元。

註2:民國一○五年度營業成本中之攤銷費用已扣除分攤予子公司之模具支出2,599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 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編号		貸出	資	金	貸與	往來	是否 為關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貸與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擔	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u> </u>	- 1-	2 .	<u>公</u>	司	對象	科目	係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性質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 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總限額
0	7	本公	·司	7	AG Neovo	應收關	是	5,952	5,952	-	2%	短期融	-	營運週轉	-		-	113,335	226,670
	J			-	美國	係企業		(US\$200)	(US\$200)		}	通資金							
						款項					L	必要						l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業務往來關係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執高者,且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3: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USD29.76換算。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編	背書保	被背書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1	證者公			業背書保	背書保證	書保證		保之背書	額佔最近期財務	證最高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地區背書
號	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證限額	餘額	餘 額	支金額	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限 額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保 證
0	本公司	AG Neovo	100 %持股	566,677	209,520	150,000	14,299	1	26.47 %	566,677	是	否	否
		荷蘭	之子公司		(US\$2,000)	·					'		
ł	İ				(NT\$150,000)								
0	"	AG Neovo	"	566,677	30,000	30,000	-	-	5.29 %	566,677	是	否	否
		美國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備註
本公司	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50,000	18.52 %		
,,,	IRONYUN INCORPORATED	-	一非流動	5,000	30,700	5.99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	易情形		交易條件	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 _因	應收(付)		
進(銷)貨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100%持 股之子公司	(銷貨)	(289,946)	(87) %	依資金需求	不適用	一般交易為30~150天收款。	註	- %	,

- 註: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貨款金額為109,041千元。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度無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子公司於民國一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未結清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干元/美金干元/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分	入司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科	ور ه	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註1)	(註2)	(註2)	
本公司	GMF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	313,522	313,522	0.7	100%	24,346	(3,868)	(3,868)	子公司
"	AG Neovo	荷蘭	荷蘭	37 銷售液晶 顯示器	187,013	187,013	4.8	100%	187,587	15,077	15,077	子公司
"	AG Neovo Investment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14,796	14,796	0.5	100%	15,645	797	797	子公司
GMF	AG Neovo Intern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14,285 (US\$ 480)	14,285 (US\$ 480)	0.01	100%	7 (US\$ -)		由GMF認列投 資損益	孫公司
"	AG Neovo	USA	美國	銷售液晶 顯示器及 醫療器材	59,520 (US\$ 2,000)	59,520	701	100%	23,302 (US\$ 783)	(3,892)	"	"

註1: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等日之期末匯率USD 29.76換算。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USD 30.4101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大陸被 投資公	主要營業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司名稱	項目	(註2)	方式	金額(註2)	匯出	收回	金額(註2)	(註3)	之持股比例	(註3)	(註2)	投資收益
霓歐	銷售液晶顯	14,880	註1	14,880	-	-	14,880	547	100.00%	547	16,011	-
	示器	(US\$500)		(US\$500)			(US\$500)	(US\$18)		(US\$18)	(US\$538)	<u> </u>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及註4)	投資金額(註2及註4)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0,111	120,111	340,006
(US\$4,036)	(US\$4,036)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USD 29.76換算。 註3: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USD 30.4101換算。 註4:包含已撤資之上海寶偉工業有限公司等之投資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且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49
支票	存款			5,481
活期	存款	新台幣		707
//		外幣(美金1,048千元、歐元8千元、人民幣64千元、日幣39千元)		31,769
定期	存款	新台幣及外幣(人民幣106千元)		3,382
			\$	41,788

註: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29.76元,歐元1元兌換新台幣35.57元,人民幣1元兌換台幣4.565元,日幣1元兌換新台幣0.2664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_ 要	金	額
<u>客戶名稱</u> AK公司	非關係人	\$	5,732
其 他(註)			532
			6,264
減:備抵呆帳			(2)
合 計		\$	6,262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商 品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合 計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 174,509
 186,181

 (12,906)
 \$ 161,603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棋 棋 80,700 30,700 期末餘額 5,000 5,000 股數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 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

(ail	\Box
4	Ξ
維 民	Z
. \ n=	PORA
品名	\preceq
商股	Š
融技	COR
金件	Z
	Z
彩	\preceq
数图	ONACO
Hallan	₹

l	
ΠD	Ω
Ø	TEL
险	A _J
有	×
忿	P(
股	OR
妆	Σ
*	
電	5
光	\geq
日曜	Ö
التنامد	\simeq

30,700

5,000

50,000 金額

股数 5,0008

期初餘額

80,700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外營運機構					
	期初餘額	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減少)	依權益法	財務報表換算	翔	未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提供擔保及
被投資事業名稱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 額	金額	認列之(損)益	之 兌換差額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股權淨值	質押情形
GMF	0.7 \$	0.7 \$ 30,424	1		(3,868)	(2,210)	0.7	100 %	24,346	24,346	棋
AG Neovo 荷蘭	4.8	163,861	•	ı	15,077	8,649	4.8	100 %	187,587	187,587	"
AG Neovo Investment	nt 0.5	14,972	1		797	(124)	0.5	100 %	15,645	15,645	"
存	&	3 209,257		ŧ	12,006	6,315			227,578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債權人</u>	說明	契約期間	<u>利率%</u>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u> 其</u>	月末餘額
華南銀行	無擔保借款	106.9~107.9	註	30,000	無	\$	30,000
合庫銀行	無擔保借款	106.4~107.4	//	24,000	無		15,000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6.6~107.6	//	370,000	土地及建築物		29,000
						\$	74,000

註:介於1.74%~2.57%。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供應商名稱</u> 應付票據	描 要 非關係人之營業成本	<u>金額</u> \$872
應付帳款:		
AQ公司	非關係人之營業成本	28,733
AI公司	"	5,233
AP公司	"	3,376
K公司	"	2,849
其他 (註)	"	1,726
		41,917
		\$42,789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摘要	金額
應付薪資及年獎	估列年終獎金及未休假獎金	\$ 4,357
應付勞務費	勞務 費	1,106
其他(註)	運費及雜項支出等	 2,349
		\$ 7,812

註:未達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目 預收貨款 其他(註)

預收關係人貨款

額 118,440

653 119,093

註:未達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銷貨收入	數 量(台)	金	額
液晶顯示器	42,576	\$	308,879
醫療器材	1,449	·	6,471
配件及其他等	75,610		14,365
銷貨收入總額			329,715
租賃收入			3,983
營業收入淨額		\$	333,698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u>金</u> 額
期初存貨		\$ 133,914
加:本期進貨		301,628
減:其他部門領用	 轉列費用及其他	(1,163)
期末存貨		(174,509)
銷售成本		259,870
加:模具折舊、攤	维銷費用及其他	9,858
租賃成本		1,603
存貨呆滯及跌	失價損失(回升利益)	2,548
營業成本		\$ <u>273,879</u>

營業費用明細表

			研究發展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_費 用_
薪資支出	\$ 12,825	13,633	5,989
業務推廣費	1,407	-	-
旅	646	17	783
運費	1,154	3	1
折舊費用	806	481	602
認 證 費	-	-	1,058
服務代理費	-	2,443	-
勞務 費	131	2,987	30
其 他(註)	5,400	7,553	1,591
合 計	\$ <u>22,369</u>	<u>27,117</u>	10,054

註:未達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985

員 姓 名:

郭冠纓

(2) 羅瑞蘭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20792640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五三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六年度(自民國一○六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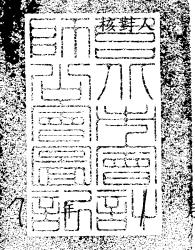


理事長:

中



民



日